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